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拟补助第十六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休闲渔业基地的公示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四批市级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、《泉州市市级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文件要求，市级下拨我县省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补助资金10万元，我县符合补助条件的是安溪县福田乡福前溪“渔”乐休闲基地（安溪县春华秋实生态家庭农场），该基地于2023年8月28日正式通过省海洋与渔业局、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第十六批福建省“水乡渔村”，拟补助该基地项目资金10万元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-2025年11月1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：68792216。

